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关于〈工大高科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工大高科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春煌、吕蓉君、喻荣虎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煌

刘春煌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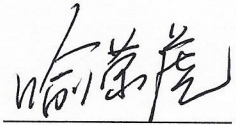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蓉君' (Lyu Rong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蓉君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Ronghu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喻荣虎